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黃鈺倫
電話：(02)23565417
電子郵件：moi1537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2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201078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201078871-Attach1.doc、10201078871-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2年單親培力計畫第1階段公告1案，自102年2月18日起至102年3月23日止受理單親家長就讀101學年度下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補助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係補助弱勢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修業期間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之臨時托育費。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部社會司網站最新消息 (http://www.moi.gov.tw/dsa/news_list.aspx)或婦女福利科網頁(<http://sowf.moi.gov.tw/03new/new03.htm>)下載。
- 二、本計畫102年度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第1階段申請人請於102年2月18日起至102年3月23日止逕向該會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林詩涵小姐，連絡電話:(02)2321-2100轉132。
- 三、檢附102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1階段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[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9樓]、本部社會



司

102/02/21
1交:05:58

裝

訂

